

主 编 刘兴育



云南大学史料丛书

校长信函卷

(1922年 ~ 1949年)

云南大学 编
云南省档案馆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大学史料丛书·校长信函卷: 1922 年~1949 年
/刘兴育主编.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3

ISBN 978 - 7 - 5482 - 1497 - 7

I. ①云… II. ①刘… III. ①云南大学—史料②云南
大学—校长—书信集 IV. ①G649. 287.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61952 号

云南大学史料丛书·校长信函卷

(1922 年~1949 年)

主 编 刘兴育

责任编辑: 李 红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1. 75

字 数: 543 千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82 - 1497 - 7

定 价: 48. 00 元

社 址: 昆明市一二一大街 18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电 话: 0871 - 65033244 65031071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 - mail: market@ynup.com



编辑说明

1. 体例。本书为混合型文献编著，采用引言与史料相结合的形式编辑而成。引言为编者依据史料所作的客观叙述，之后附有相关的史料。史料部分，根据内容大体划分，按照时间顺序编排，兼顾前后文联系，如同一事件的来函与复函因内容联系紧密，优先考虑归并。

2. 文字选录。由于档案文献的特殊性，原则上原文照录，尽量保持历史原貌。①文章中的繁体字，原文照录。②通假字词如“连”与“联”，“钜”与“巨”，“复”与“覆”、“蒐集”与“搜集”等，均不作改动。③异体字，除“於”或“於”、“啟”等改为“于”、“启”等个别常见字外，“布”与“佈”等字虽然在本书不同地方出现，但均原文照录，未予统一，其他如“塚”与“冢”、“週”与“周”、“疎”与“疏”、“誌”与“志”等均未作统一，所有字词处理标准依照2004年11月商务印书馆辞书研究中心编《古今汉语字典》进行。④一些习惯用语，如“会萃”与“荟萃”、“禀承”与“秉承”、“教职员”与“教职员”等，均未作规范。⑤数字用法。“壹”“五”等均原文照录。涉及的中国旧式数码改为“一”、“二”等中国数字。⑥各种符号如“○”“××”等均原文照录。⑦段落及格式。每份文件的段落，大多照原文分段处理。在格式上有所改动，如旧式书写格式中，竖排改为横排、省略“抬头”格式等。书信部分，按现行书信格式处理。⑧标点符号。原文大多无标点或断句，均按照国家通行标准统一处理。

3. 标题。除少数标题如报告、正文附件标题等不必改动外，大多为编者所拟。

4. 编辑加工符号。为慎重起见，在目前看来可能是错别字的，均未作处理，对确需处理的，以各种符号标示：“□”为缺字符号；“囧”为难以辨别的文字符号；“[?]”之前的字为存疑待考证的字；“[]”为对之前的错、别字的改正符号；“〈〉”为缺漏增补符号。正文所缺或编者省略之处，均以“（上缺）”“（以下缺）”“（以下无内容）”“（以下略）”等注明。

5. 纪年及日期。民国纪年或公元纪年，均原文照录，在标题之下的“（ ）”中注明公元纪年。由于历史原因，部分文件的时间无法查证，有的只能根据文件的内容及前后联系处理；部分文稿同时存在拟稿、核稿、覆核、封发等多个不同日期的情况，无法准确判断其发文日期，只能选择其一处理，难免存在臆断错误之处，敬请读者留意。实在无法查证的，以“？年？月？日”标示。

6. 注释。统一采用脚注，即在有需要注释之处作注。

7. 所录档案资料（包括文字或图片），均注明出处。

编者

2009年2月



序 言

云南虽然地处边陲，但在近代教育的发展方面却不输内地。1922年12月，时任云南省都督的唐继尧出资创办的私立东陆大学宣布成立，校址位于已有400多年历史的云南贡院。1923年4月23日学校正式开始招生。1930年学校由私立东陆大学改组为省立东陆大学，1934年又进而改名为省立云南大学。1938年，学校由省立云南大学成为国立云南大学。16年里，从东陆到云大，从私立到公立，从省立到国立，学校几经改组变迁，先后有董泽、华秀升、何瑶、熊庆来4任校长，逐步发展，日臻成熟。

在云南大学的发展史上，最值得一书的是1937—1949年著名数学家和教育家熊庆来担任校长的12年。在此期间，学校进入了自己历史上最辉煌的时期。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熊庆来教授接受云南省主席龙云的聘请，出任云南大学校长。当时的云大，只有2个学院6个系，30多名教授，8名讲师，302个学生，教学设备简陋，教学质量不高。熊庆来原在清华大学工作，他以清华为蓝本，从云南实际出发，利用抗战初期各方人士南下昆明的机会，广揽人才，延聘了一大批著名学者如刘文典、顾颉刚、吴文藻、楚图南、陈省身、华罗庚、费孝通、庄圻泰、霍秉哲、华岗、尚钺、彭桓武等来校执教。当时云大师资阵容之强、水平之高，在全国大学中是少有的。熊庆来校长还亲自作了《云南大学校歌》，制定了“诚、正、敏、毅”的校训，要求学生具有诚实、正直、聪敏、坚毅的品格和精神。在熊校长的努力下，到1946年，云大已发展成为有文、法、理、工、农、医等学科门类较为齐全，有5个学院18个系、3个专修科、1个先修班、3个研究室，在校学生达1100多人，图书馆藏书十余万册，理科各系有实验室或标本室，并有附属医院、附属中学、天文台、实习农场、实习工厂等设施较完备的综合性大学。到40年代，云南大学已成为美国国务院指定为中美交流留学生的5所大学之一。1946年，英国《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把云南大学列为中国十五所世界著名大学之一。熊庆来主校



12 年，云南大学蒸蒸日上，日新月异，被称为学校历史上的“黄金时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云南大学又经过了新的调整组合，其发展也经历了诸多曲折起伏，一路走来，直到今天。随着历史的延伸，国家的发展，今日的云南大学，无论是院系设置、师生规模，还是校园环境、办学条件，与 80 年前或 50 年前相比，都已不可同日而语。然而，学校的优良传统，却由一代又一代云大人传承下来，发扬光大。从私立东陆大学“发展东亚文化，研究西欧学术，造就专才”的办学宗旨，到今天“会泽百家，至公天下”的云大精神；从云大创始人唐继尧提出“自尊、致知、正义、力行”的老校训到今天“立一等品格，求一等学识，成一等事业”的新校训，都昭示着云大一脉相承的光荣历史。正所谓“八十余载，弦歌不断，薪火相传”。

在 80 多年的岁月里，云南大学积累了大量的文书档案资料。这些史料真实而生动地记录了学校一步步走过的艰辛历程，其中包含着几代云大人的心血和汗水，是前人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历史文档已开始变质损坏。尽快整理、编辑和出版这些珍贵的资料，不仅可以完整地反映学校发展的历程，真实地记录历代云大人为学校作出的贡献，而且有利于我们总结 80 多年的办学经验，把握未来学校的发展方向；也有利于对师生员工进行爱国爱校的传统教育。这是一项有意义和有价值的工作，做好这项工作，既是前辈师生校友的心愿，也是我们后来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由于学校 1949 年以前的档案资料均已移交云南省档案馆保存，为了更快捷有效地查找整理相关资料，我校与云南省档案馆携手合作，计划用几年的时间，共同编辑出版多卷本的《云南大学史料丛书》（1922—1949）。在《云南大学史料丛书》完成编辑出版之际，负责此项工作的档案馆·党史校史研究室刘兴育索序于我。一方面因为我在学校分管档案和校史工作，另一方面也出于我个人对学校历史的热爱和兴趣，于是欣然从命，完成此序。

肖 宪

2008 年 8 月于云大会泽院



目 录

董 泽	(1)
一、肇始之基 艰苦卓绝	(5)
呈省长唐继尧（民国九年十一月）	(6)
致郭秉文、刘伯民等函（民国十一年六月十日、七月十一日）	(7)
请迅于筹给开办费拾万元呈（民国十一年八月十日）	(8)
为修建东陆大学校舍与省农业学校往来函（民国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八月十七日）	(8)
改总务科长为建筑事务所总理致杨克嵘函（民国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9)
聘萧杨勋为建筑事务所佐理函（民国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9)
致王九龄函（民国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9)
致杨子深函（民国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9)
呈唐继尧（民国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十一月六日）	(9)
致王九龄函（民国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10)
唐继尧致董泽函（民国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10)
呈唐继尧（民国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十一月十日）	(11)
致王九龄函（民国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11)
呈唐继尧函（民国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12)
王九龄准再借五万元复董泽函（民国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2)
致刘伯民函（民国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13)
致市政公所张会办公室（民国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13)
致蔡元培、熊庆来之函（民国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13)
致谢无量、梅光迪函（民国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4)
致黄冷观函（民国十二年四月四日）	(14)
刘沛泉致董泽等函（民国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14)
致袁观澜、黄炎培两先生函（民国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5)



致陈均、徐养秋两先生函（民国十二年六月三日）	（15）
致徐养秋函	（16）
董泽致龚仲钧信函（民国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6）
致郑鹤声函（民国十六年三月五日）	（16）
二、严格招生 整肃管理	（17）
请准予于东陆大学内招收女生呈唐继尧（民国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17）
杨凤贞等及女师全体学生联名上书请求东陆大学开放女禁招收女生（民国十二年一月十日）	（18）
云南省教育司请办开放女禁（民国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19）
云南旅鄂学会请东陆大学校长收回成命招收女生函（民国十二年三月九日）	（19）
学生王燮和呈董泽函（民国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20）
李家昌致董泽信函（民国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20）
复省议会李家昌君函（民国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20）
学生蒋玠呈董泽函（民国十三年七月□日）	（20）
学生马之骢致董泽信函（民国十三年八月四日）	（21）
学生张花君致董泽信函（民国十三年十月）	（21）
致萧敬业等七先生信函（民国十四年二月）	（22）
致江臻北信函（民国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22）
学生徐其相致董泽信函（民国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22）
请准收入预科随班旁听事函董泽（民国十六年三月九日）	（22）
呈请收作特别生致董泽函（民国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23）
陆军步兵第二旅旅长李永和致董泽函（民国十六年四月四日）	（23）
致张维翰关于张铭绶复学事函（民国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23）
致省政府函（民国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十一月九日）	（24）
廖伯民致董泽函（民国十九年）	（24）
复廖伯民函（民国十九年四月）	（25）
任幹材致董泽函（民国十九年四月四日）	（25）
赵炳金致董泽函（民国十九年七月三日）	（25）
三、惨淡经营 环境改善	（27）
致黄炎培信函	（27）
致中基会董事丁文江、干事长范源濂、董事蒋梦麟和张伯苓信函	（27）



致云南旅沪人士、上海富滇银行经理任稷生信函	(28)
致工业、法政两学校校长函（民国十二年二月七日）	(28)
董泽函谢董澄农捐款（民国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29)
董泽与云南盐运使周钟岳往来信函（民国十三年四月三日）	(29)
致法领事官白达信函（民国十三年五月六日）	(29)
法国驻滇领事官白达致董泽信函（民国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30)
黄炎培致董泽函（民国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30)
吴琨为个旧万发福房产抵偿债账事致董泽函（民国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30)
日本驻滇领事官中野勇吉致董泽函（大正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0)
致日本驻滇领事官中野勇吉函（民国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31)
致各主任函（民国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31)
致省财政厅函（民国十六年八月）	(31)
为促成请款事董泽致周钟岳函（民国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32)
四、私立体制 举步维艰	(33)
致唐继尧函（民国十二年二月七日）	(33)
杨武勋致董泽信函（民国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33)
由云龙致董泽信函（民国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34)
致唐继尧信函（民国十二年六月七日）	(34)
为招收贵州学生事宜董泽致唐继尧函（民国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34)
照抄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东陆大学校务会议议决案一件	(35)
致唐继尧信函（民国十二年九月一日）	(35)
李承祖致董泽函（民国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35)
汤祚致董泽函（民国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36)
胡若愚致董泽函（民国十五年四月一日）	(36)
周钟岳致董泽信函（民国十五年八月四日）	(36)
复周钟岳函（民国十五年八月五日）	(37)
董泽致孟友闻函（民国十七年二月九日）	(37)
致马骢信函（民国十七年二月九日）	(37)
董泽请陈钧、王九龄主持组织校董会函（民国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37)
董泽请龙云主持东陆大学函（民国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38)
致东陆大学董泽致董事会辞职函（民国十九年八月）	(38)
致陈钧函	(39)



致华秀升等信函（民国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39）
致华秀升信函（民国二十年六月六日）	（40）
华秀升致董泽信函（民国二十年七月十四日、九月十七日）	（40）
华秀升	（42）
一、私立东陆大学改组为省立东陆大学	（44）
致任稷生、朱少屏、黄發顽信函（民国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44）
致陆崇仁信函（民国二十年五月八日）	（44）
致徐嘉瑞函（民国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45）
徐嘉瑞致华秀升函（民国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45）
致龙云信函（民国二十年七月三日）	（45）
致财政厅陆崇仁信函（民国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46）
二、高瞻远瞩 延揽人才	（47）
致穆理稚信函（民国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47）
致袁丕佑信函（民国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47）
陈勋仲致华秀升信函（民国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47）
致陈勋仲信函（民国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48）
致陆子安信函（民国二十年九月八日）	（48）
徐建佛致华秀升信函（民国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48）
致徐建佛信函（民国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49）
陈玉科致华秀升信函（民国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午）	（49）
致陈振之信函（民国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49）
致陈廷璧信函（民国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50）
陈廷璧致华秀升信函（民国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50）
黄日光致华秀升信函（民国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50）
复黄日光信函（民国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50）
周锡夔致华秀升函（民国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51）
复周锡夔函（民国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51）
高玉麟致华秀升信函（民国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51）
复高玉麟信函（民国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51）
致陈勋仲信函	（52）



三、严格招生 依章办事	(53)
张高氏致华秀升信函（民国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53)
卜兴询致华秀升信函（民国二十年三月六日）	(53)
复卜兴询信函（民国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54)
复张高氏信函（民国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54)
吴珣致华秀升信函（民国二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54)
陈钧致华秀升信函（民国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54)
杨熙先致华秀升信函（民国二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55)
苏鸿纲致华秀升信函（民国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55)
致张高氏信函（民国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55)
学生冯益谦致华秀升函（民国二十年三月）	(55)
学生张懋成致华秀升函（民国二十年三月）	(56)
复杨熙先信函（民国二十年四月一日）	(56)
复陈钧信函（民国二十年四月一日）	(56)
复吴紫瑜信函（民国二十年四月一日）	(57)
复苏鸿纲信函（民国二十年四月八日）	(57)
学生杨恩洎致华秀升信函（民国二十年五月二日）	(57)
马骢致华秀升信函（民国二十年九月四日）	(57)
复马骢信函（民国二十年九月十日）	(58)
赵子光致华秀升信函（民国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58)
复赵子光函（民国二十年十二月）	(58)
王炳章致华秀升信函（民国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58)
复王炳章信函（民国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59)
学生戴永祥家属致华秀升信函（民国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59)
致学生戴永祥家属信函（民国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59)
杨文清致华秀升信函（民国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60)
复杨文清信函（民国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60)
杨益谦致华秀升函（民国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60)
复杨益谦函（民国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0)
学生李灿庚致华秀升函（民国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61)
复学生李灿庚函（民国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61)
学生张福致华秀升函（民国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61)



工学院院长致华秀升函（民国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63）
四、心系学校 关注社会	（64）
致子材信函（民国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64）
致李虚黄信函（民国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64）
致龙云信函（民国十九年十二月）	（64）
柏励、李国清致华秀升信函	（65）
程道隆致华秀升信函（民国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65）
致清华大学吴校长信函（民国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65）
致私立达文学校信函（民国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65）
朱少屏致华秀升信函（民国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66）
王许氏致华秀升信函（民国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66）
致李松如信函（民国二十年）	（66）
张伟致华秀升函（民国二十年五月一日）	（66）
复张伟函（民国二十年五月三日）	（67）
复程道隆信函（民国二十年五月七日）	（67）
复王许氏信函（民国二十年五月九日）	（67）
致张梦九信函（民国二十年五月九日）	（68）
陈钧致华秀升信函（民国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68）
复陈钧信函（民国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68）
致朱少屏信函（民国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68）
施敬康致华秀升信函（民国二十年六月十日）	（68）
复施敬康信函（民国二十年六月十日）	（69）
陈钟凡致华秀升信函（民国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69）
复陈钟凡信函（民国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69）
致龙云信函（民国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70）
致韩复榘信函（民国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70）
致解仲云信函（民国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70）
学生何非等致华秀升信函（民国二十年十一月）	（70）
致省政府信函（民国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71）
致军械局郑局长信函（民国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71）
致个旧锡务公司陶总理信函（民国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71）
致周锡夔信函（民国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72）



缪安成致华秀升信函（民国二十一年三月）	（72）
王忠致华秀升信函（民国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72）
复王忠信函（民国二十一年三月二日）	（72）
复缪安成信函（民国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72）
致杨文清函（民国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73）
致云南水灾赈济委员会信函（民国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73）
何 瑶	（74）
一、依借社会力量 多方筹措资金	（77）
何瑶致陈立夫等信函（民国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77）
致陆军大学校长杨杰信函（民国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77）
呈教育厅厅长龚自知（民国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78）
杭立武为请款等事致何瑶函（民国二十五年元月三十日）	（79）
国民政府行政院秘书长翁文灏复何瑶信函（民国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79）
熊庆来致何瑶信函（民国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79）
复熊庆来函（民国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80）
云南省立云南大学请款书（民国二十五年八月）	（81）
熊庆来致何瑶信函（民国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82）
复熊庆来信函（民国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82）
秦光弘致何瑶信函（民国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82）
王世杰致何瑶信函（民国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83）
二、体用兼顾 博而能精	（84）
学生贺斐然致何瑶信函（民国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84）
致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就业训导委员会电（民国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九月三十日）	（84）
叙五致何瑶信函（民国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85）
致就业训导委员会信函（民国二十五年十月三日、十月十五日）	（85）
秦光弘致何瑶信函（民国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86）
学生董思恭致何瑶信函（民国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86）
学生杨名时、董思恭致何瑶信函（民国二十五年十月）	（86）
复叙五函（民国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87）



致教育厅厅长龚自知信函（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87）
学生董思恭致何瑶信函（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87）
学生杨卫邦等致何瑶函（民国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88）
三、慎选师才 注重培育	（89）
王齐兴致何瑶函（民国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89）
杨家凤致何瑶函（民国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90）
苗天良致何瑶函（民国二十六年一月）	（90）
杨克嵘致何瑶函（民国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90）
致杨克嵘函（民国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90）
致庸僧经理函（民国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91）
杨克嵘致何瑶函（民国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91）
廖品卓致何瑶函（民国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91）
致廖品卓函（民国二十六年三月三日、三月二十四日）	（91）
四、因地制宜 创办医学	（93）
云南军医学校致何瑶函（民国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93）
致王世杰信函（民国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94）
致教育部医学教育委员会信函（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94）
致教育厅厅长龚自知信函（民国二十六年四月）	（95）
呈教育厅（民国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95）
熊庆来	（96）
一、临危受聘 励精图治	（100）
致省主席龙云电（民国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01）
复云南省主席龙云函（民国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101）
龙云复熊庆来电（民国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102）
复省主席龙云电（民国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102）
龙云致熊庆来电（民国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102）
复函云南省主席龙云（民国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102）
致省主席龙云电（民国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02）
云南省政府秘书处电稿（民国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103）
致袁丕佑信函（民国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103）
致李书华函（民国二十六年七月）	（103）



致教育部高教司函（民国二十六年十月五日）	（104）
吴有训致熊庆来函（民国二十七年一月六日）	（104）
张福延为推荐杨銜晋等人事函熊庆来（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105）
蒋中正就抗战事电熊庆来（民国二十七年四月）	（106）
致蔡元培函（民国二十七年四月七日）	（106）
致中华民国驻苏联大使杨杰将军信函（民国二十七年五月）	（106）
翁文灏、钱昌照为云大矿冶系请求补助事函熊庆来（民国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106）
致顾映秋女士信函（民国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107）
致孙洪芬函（民国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107）
致黄子坚信函（民国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107）
致吴俊升司长信函（民国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107）
致中法教育基金会函（民国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108）
呈陈立夫函（民国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108）
基金会孙洪芬致熊庆来函（民国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109）
致基金会董事会（民国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109）
致孙洪芬函（民国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110）
孙洪芬复熊庆来函（民国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110）
致孙洪芬函（民国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110）
中基会孙洪芬致熊庆来函（民国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11）
蒙自关监督办事处公函（民国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111）
复张海秋函（民国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111）
张福延致熊庆来函（民国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112）
复张海秋函（民国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112）
熊庆来为申请经费事函龙云（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13）
王世杰为办学经费事函熊庆来（民国二十九年元月九日）	（113）
致呈贡县政府公函（民国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113）
致董澄农信函（民国二十九年三月七日）	（114）
董澄农复熊庆来信函（民国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114）
复吴俊升函（民国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114）
复董澄农信函（民国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115）
熊庆来为建女生宿舍事函梁思成（民国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115）



呈教育部部长陈立夫函（民国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115）
致中法教育基金委员会信函（民国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115）
致弥勒县王县长公函（民国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116）
致国外征集图书委员会主任兼西南联大常委张伯苓信函（民国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116）
李书华致熊庆来函（民国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16）
熊庆来复李书华函（民国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116）
国立中山大学公函（民国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7）
致陈立夫快邮代电（民国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117）
为云大遭敌机轰炸事孔祥熙与熊庆来往来函电（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117）
为欢迎缅甸新闻记者访华团事梅贻琦函熊庆来（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17）
熊庆来电呈林森主席、蒋中正委员长报告本校被敌机轰炸受损事（民国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118）
熊庆来致电蒋中正感谢对学校关怀	（118）
云大遭敌机轰炸事国民政府文官处电函熊庆来（民国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118）
请题云大医院匾额函呈省主席龙云（民国三十年七月七日）	（118）
致马光辰函（民国三十年八月六日）	（119）
致陈立夫函（民国三十年九月五日）	（119）
致吴俊升函（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日）	（119）
致顾毓琇、吴俊升函（民国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120）
致陈立夫函（民国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121）
石充致熊庆来函（民国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121）
范秉哲致熊庆来函（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	（121）
李书华致熊庆来函（民国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122）
致李书华函（民国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122）
致顾毓琇函（民国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122）
致顾映秋信函（民国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123）
致顾毓琇函（民国三十三年一月）	（123）
李储文致熊庆来信函（民国三十三年正月十日）	（123）



印度学者到校开课事冯友兰与熊庆来往来信函（民国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一月二十二日）	(124)
致全国学生救济委员会公函（民国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124)
致顾毓琇函（民国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124)
致赵明德函（民国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125)
致杜聿明信函（民国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125)
呈防守司令部公函（民国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125)
王树勋、姜震中、冯式权致熊庆来函（民国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125)
吴肖园致熊庆来信函（民国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126)
张治中为聘著名教授演讲事函熊庆来（民国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127)
致赵雁来函（民国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127)
致金城银行吴肖园信函（民国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127)
致重庆航空委员会信函（民国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127)
航委会主任周至柔上将复熊庆来信函（民国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128)
复周至柔信函（民国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128)
关于赠云大航空材料事周至柔函熊庆来（民国三十四年一月一日）	(128)
致大理喜洲华中大学卞校长信函（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129)
国立云南大学快邮代电（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129)
致美国援华会总署署长蒋延黻信函（民国三十五年）	(129)
致汪德耀快邮代电（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129)
致国立西北农立专科学校齐校长代电（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129)
晏玉琮致熊庆来函（民国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130)
致中国蚕丝公司总经理葛敬中公函（民国三十五年三月六日）	(130)
周至柔复熊庆来函（民国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130)
空军第五司令部晏玉琮致熊庆来函（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六日）	(130)
致王景贤函（民国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130)
呈云南省审计处公函（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131)
致云南省建设厅农林改进所公函（民国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131)
致云南省建设厅及大姚、姚安、盐丰县政府公函（民国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131)
致蚕丝产销协导委员会公函（民国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131)
呈省政府公函（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32)



致徐继祖议长函（民国三十七年）	（132）
致唐培经函（民国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132）
致云南人民企业公司两份公函（民国三十七年五月七日）	（132）
致澂江县政府公函（民国三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133）
胡若愚致熊庆来函（民国三十七年六月七日）	（133）
致长坡农场董事长公函（民国三十七年七月一日）	（134）
致刘家俊函（民国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134）
致尹泽椿函（民国三十七年八月九日）	（134）
致黄绵龄函（民国三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134）
前讲武学校第五分校建唐公建侯德教碑亭办事处致熊庆来函（民国三十七年 八月十五日）	（135）
致位北县长函（民国三十七年九月一日）	（135）
尹泽春致熊庆来函（民国三十七年九月八日）	（135）
致李鑑之等公函（民国三十七年九月九日）	（136）
致刘家俊函（民国三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136）
张孟闻致熊庆来函（民国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136）
潘仲鲁致熊庆来函（民国三十七年十月四日）	（136）
贺私立金陵大学六十周年校庆题词（民国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137）
复张孟闻函（民国三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137）
吴俊升复熊庆来函（十一月十五日）	（137）
致张邦翰函（民国三十七年）	（137）
张质斋致熊庆来函（民国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三日、民国三十八年二月 二十四日）	（138）
复张质斋函（民国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38）
熊庆来致唐培经函（民国三十八年三月七日）	（138）
熊庆来致顾毓琇函（一月六日）	（139）
唐培经复熊庆来函（民国三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139）
呈教育部部长朱家骅函（民国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139）
致汤惠荪、陈植函（民国三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140）
致陈人龙函（民国三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140）
昆明市弥勒同乡会筹备会致熊庆来函（民国三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140）
复弥勒同乡会函（民国三十八年七月四日）	（140）